

昆明市延安医院病房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昆明市延安医院病房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由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代码：2509-530100-04-01-98832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和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昆明市延安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昆明市延安医院病房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1.2 建设地点：昆明市人民东路 245 号昆明市延安医院院内；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涉及总面积约 18306.57 平方米，总病房数 245 间。对 3 号、5 号住院楼进行提升改造，进行其中 3 号住院楼装修面积约 12036.98 平方米，病房数 122 间，改造前后病床数（463 床）保持不变；5 号住院楼装修面积约 6269.59 平方米，病房数 123 间，改造前后病床数（330 床）保持不变。对住院楼进行提升改造、加装无障碍设施，配套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基础设施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6160.65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92.79 万元，工程费用 4842.48 万元，预备费 293.36 万元。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昆明市延安医院病房提升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2.3.1 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所有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发包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3.2 工程施工：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及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及资料移交等工作。

2.4 质量要求：

2.4.1 设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

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2.4.2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计划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 540 日历天（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含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工期 515 日历天）。

2.6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投标人自行填报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要求。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文件规定，云南省内的施工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电子证书未列明制作事由（使用用途）或未按制作事由（使用用途）使用。
- （2）电子证书制作事由（使用用途）与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
- （3）电子证书载明的有效期超过有效期截至时间的。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电子证书视为无效。

3.4 业绩要求：无。

3.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2026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开标当日前一月的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cicpa.org.cn>）

//acc.mof.gov.cn) 取得赋码, 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

3.6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材料(社保证明提供期限要求: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材料(社保证明提供期限要求: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

(3)施工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材料(社保证明提供期限要求: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注:一级注册建造师补充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以下规定:

(1)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

(4)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材料(社保证明提供期限要求: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 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 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

(5)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须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 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投标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 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在挂证行为的, 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 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3.7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信誉,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及评标当天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查询);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 1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 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 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开标当天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及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为本项目的设计方);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 (5) 订立联合体协议书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任意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https://ggzy.yn.gov.cn>-点击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系统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应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5.3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

5.4 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昆明市”，切换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投标方进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下同）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可通过首页“办事指南”内“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查阅。

注：（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昆明市”，切换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2）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3）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技术支持：网上文件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延安医院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245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吕老师

联 系 电 话：0871-6321130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邮 政 编 码：650106

联 系 人：郑艳、朱云、鹿雯

联 系 电 话：0871-65322748

邮 箱：331301043@qq.com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3146244）